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賀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鴻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抗告人「賀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賀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